

「國家漫畫博物館（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側園區）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採購案 契約書

(112.12.11 文化部版本)

立契約人：委託人：_____文化部_____（以下簡稱甲方）

受託人：_____（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辦理「國家漫畫博物館（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側園區）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採購案（以下簡稱本案），甲乙雙方同意共同遵守訂立本委託契約。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 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三）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四）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五）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 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二）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三） 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 （四）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 （五）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 （六）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甲方文件者，以對乙方有利者為準；屬乙方文件者，以對甲方有利者為準。
- （七） 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乙方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甲方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 （八）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

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由甲乙雙方依公平合理原則協議解決。如有爭議，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一)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2.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3.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有必要者。

(二)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三)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七、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甲方及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八、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2份，甲方及乙方各執1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副本6份(請載明)，由甲方、乙方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由甲方於招標時參照本條之附件載明)

一、 甲方辦理事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_____

二、 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

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4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4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4條第5項及「古蹟修復再利用辦法」第18條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一) 規劃設計

(二) 因應計畫

(三) 規劃設計說明會

※上開規定應辦事項，若因實際情況無法履行者，乙方需事前通知甲方並提出配套措施因應，否則視為乙方未依規定辦理，甲方得視情節輕重依本契約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三、其他：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如由乙方提供服務，甲方應另行支付費用）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總價金：新臺幣_____元整。

一、契約價金結算方式：

- (一) 履約標的如涉規劃者（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總包價法

☐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 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

- (二) 履約標的如涉設計者（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總包價法

☐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 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

二、計價方式：

- (一) 總包價法：依公告固定或決標時議定服務費新臺幣_____
_____元(由甲方於決標後填寫)。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甲方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 二、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百分之50（由甲方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百分之50或_____倍（由甲方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之違約金，但若係乙方未依契約約定之內容投保保險（包括但不限於保險期間不符、保險金額不符、自負額逾上限等情形），則違約金金額為減價金額____%(未填載者為400)。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 三、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乙方及其人員依甲方之本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 四、甲方之本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由乙方負擔。

- 五、乙方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 (一)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二)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 (三)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費率之變更。
- 六、前款情形，屬甲方之本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 七、履約期間遇有下列不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審查同意後，契約價金應予調整：於設計核准後須變更者。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總包價法或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之給付（配合第3條第1款契約價金結算方式勾選，並由甲方於招標時參照本條附件載明給付條件）

(一)第一期款：總價金之25%，新台幣 元整。

乙方應於決標日起15日曆天內，提送「工作計畫書」1式10份及光碟電子檔1份供甲方辦理審查。經甲方審查合格後(依書面通知)，再由乙方備函並檢附統一發票（或收據）向甲方申請撥付第1期款項。甲方應按實際審查結果，扣減乙方應減少之契約價金及違約金後覈實撥付。

(二)第二期款：總價金之25%，新台幣 元整。

乙方應於甲方審核通過本案「工作計畫書」函發通知日之次日起60日曆天內，檢送「基本設計書圖」（1式10份），經甲方審查通過後(依書面通知)，再由乙方備函並檢附統一發票（或收據）向甲方申請撥付第2期款項。甲方應按實際審查結果，扣減乙方應減少之契約價金及違約金後覈實撥付。

(三)第三期款：總價金之30%，新台幣 元整。

乙方應於甲方審核通過本案「基本設計書圖」函發通知日之次日起90日曆天內，辦理至少1場說明會，檢送「細部設計報告書圖」（1式10份），經甲方審查通過後(依書面通知)，再由乙方備函並檢附統一發票（或收據）

向甲方申請撥付第3期款項。甲方應按實際審查結果，扣減乙方應減少之契約價金及違約金後覈實撥付。

(四)第四期款：總價金之20%，新台幣 元整。

乙方應於甲方審核通過本案「細部設計報告書圖」函發通知日之次日起60日曆天內，檢送「因應計畫書」（1式10份），由主管機關召開聯合審查會議審核通過因應計畫後，於審核通過日起15日曆天內交付正式結案資料，結案資料係指：交付完整規劃設計圖、工程預算書（含預算總表、詳細表、單價分析表、數量計算表及經費電腦估價系統(PCCES)檔案等）及施工說明書、施工規範（材料規範與技術規範）等資料各1式10份（各含可讀寫電子檔、圖說CAD檔等）予甲方辦理發包事宜，及協助甲方完成工程招標及決標等相關事項，且經甲方確認無本案應辦理事項，待甲方完成驗收程序（依書面通知），再由乙方備函並檢附統一發票（或收據）向甲方申請撥付第4期款項。甲方應按實際審查結果，扣減乙方應減少之契約價金及違約金後覈實撥付。

二、乙方履約有下列之情形者，甲方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一)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 20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以上者。
- (二)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三)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 (四)乙方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 (五)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三、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合意調整方式者，如乙方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乙方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但人力項目之報價不隨之調低。

四、乙方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乙方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 五、乙方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甲方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甲方不另辦理查核。
- 六、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約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 七、乙方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 八、乙方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給付。有履約保證金者，並得自履約保證金扣抵。
- 九、甲方得延聘專家參與審查乙方提送之所有草圖、圖說、報告、建議及其他事項，其所需一切費用（出席費、審查費、差旅費、會場費用等）由甲方負擔。
- 十、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乙方依契約約定之付款條件提出符合契約約定之證明文件後，甲方應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乙方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乙方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屬驗收付款者，於驗收合格後，甲方於接到乙方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 十一、甲方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乙方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甲方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甲方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 十二、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甲方有延遲付款之情形，乙方投訴對象：

- (一) 甲方之政風單位；
- (二) 甲方之上級機關；
- (三) 法務部廉政署；
- (四) 採購稽核小組；
- (五) 採購法主管機關；
- (六) 行政院主計總處。(延遲付款之原因與主計人員有關者)。

十三、乙方於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如採按月計酬者，至少為3萬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最低基本工資；未載明者，為新臺幣3萬元）。

第六條 稅捐及規費

-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 二、以外幣報價之勞務費用或權利金，加計營業稅後與其他廠商之標價比較。但決標時將營業稅扣除，付款時由甲方代繳。
- 三、外國廠商在甲方之本國境內發生之勞務費或權利金收入，於領取價款時按當時之稅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由甲方代為扣繳。但外國廠商在甲方之本國境內有分支機構、營業代理人或由國內廠商開立統一發票代領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不代為扣繳，而由該等機構、代理人或廠商繳納。
- 四、與本契約有關之證照，依法應以甲方名義申請，而由乙方代為提出申請者，其所需規費由甲方負擔。除已載明於契約金額項目者外，不含於本契約價金總額。

第七條 履約期限

- 一、履約期限係指乙方完成履約標的之所需時間（由甲方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 (一) 規劃設計部分：
 - 1. 乙方應於 ☒ 決標日 ☐ 甲方簽約日 ☐ 甲方通知日起至 修復工程採購案決標日止。(含完成規劃設計工作及第一階段因應計畫核准通過，並協助完成修復工程訂約事宜。)

2. 依前子目所定期限，履約分段進度如下（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履約各分段進度：

- (1). 工作計畫書：乙方應於決標日起15日曆天內，提送「工作計畫書」1式10份及光碟電子檔1份供甲方辦理審查。
- (2). 基本設計：乙方應於甲方審核通過本案「工作計畫書」函發通知日之次日起60日曆天內，檢送基本設計書圖（1式10份），以書面具文提送甲方召開書圖審查事宜。
- (3). 細部設計及說明會：乙方應於甲方審核通過本案「基本設計書圖」函發通知日之次日起90日曆天內，檢送細部設計書圖（1式10份），以書面具文提送甲方召開書圖審查事宜，並辦理至少1場說明會。
- (4). 因應計畫製作：乙方應於甲方審核通過本案「細部設計報告書圖」函發通知日之次日起60日曆天內，以書面具文提送因應計畫書資料1式10份，由文資主管機關召開聯合審查會議，會同專家學者及土地使用、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審查，俟審核通過後，始完成第一階段因應計畫作業。
- (5). 結案資料：乙方應於「因應計畫」審核通過日起15日曆天內，交付完整規劃設計圖、工程預算書(含預算總表、詳細表、單價分析表、數量計算表及經費電腦估價系統(PCCES)檔案等)及施工說明書、施工規範(材料規範與技術規範)等資料各1式10份(各含可讀寫電子檔、圖說CAD檔等)予甲方辦理發包事宜(提供方式先洽甲方)。

二、 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係以■日曆天□工作天計算(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工作天)：

- (一) 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包括第2目所載之放假日，均應計入。但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日前未可得知之放假日，不予計入。
- (二) 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1. 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第2子目至第5子目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2. 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其補假。
3. 軍人節（9月3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軍之採購案為限）。
4.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
5. 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三）免計工作天之日，以不得施作為原則。乙方如欲施作，應先徵得甲方書面同意，該日數☐應；☐免計入工期（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免計入工期）。

（四）其他：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三、 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或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變更設計，變更部分或變更設計部分之履約期限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四、 履約期限延期：

（一）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乙方，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於15日曆天內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1. 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 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 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 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 甲方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 由甲方自辦或甲方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7. 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認定者。

（二）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乙方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乙方應儘速向甲方提出書面報告。

五、 期日：

（一）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二）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甲方之場所

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甲方當日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甲方之辦公日，但甲方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 六、 甲乙雙方同意於接獲提供之資料送達後儘速檢視該資料，並於檢視該資料發現疑義時，立即以書面通知他方。
- 七、 除招標文件已載明者外，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而須修正、更改、補充，雙方應以書面另行協議延長期限

第八條 履約管理

- 一、 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甲方交由其他廠商辦理時，乙方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工作不能協調配合，乙方應通知甲方由甲方邀集各方協調解決。乙方如未通知甲方或未能配合或甲方未能協調解決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應由可歸責之一方負責並賠償。
- 二、 工程規劃設計階段，接管營運維護單位提供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意見，得經甲方交由乙方辦理，乙方有協調配合之義務，俾使工程完工後之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工作不能協調配合，乙方應通知甲方，由甲方邀集各方協調解決。
- 三、 乙方接受甲方或甲方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乙方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甲方或減少、變更乙方應負之契約責任，甲方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四、 甲方及乙方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五、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六、 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七、 轉包及分包：
 - (一) 乙方不得將契約轉包。乙方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103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

廠商為分包廠商。

- (二) 乙方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甲方得予審查。
- (三) 乙方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甲方者，亦同。
- (四)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乙方應更換分包廠商。
- (五) 乙方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甲方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六) 前目轉包廠商與乙方對甲方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 八、 乙方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九、 甲方於乙方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
- 十、 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乙方自理。
- 十一、 乙方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甲方得要求更換，乙方不得拒絕。
- 十二、 勞工權益保障：

- (一) 乙方對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應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將該契約影本送甲方備查。
- (二) 乙方對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應依法給付工資，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 (三) 乙方應於簽約後7日內（由甲方衡酌個案情形自行填列），檢具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名冊（包括勞工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住址）、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影本及切結書（具結已依法為其受僱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送甲方備查。
- (四) 甲方發現乙方未依法為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者，應限期改正，其未改正者，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十三、 乙方於設計完成經甲方審查確認後，應將工程決標後契約圖說之電子檔案（如 CAD 檔）交予甲方。

十四、 乙方承辦技術服務，其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其依法令須由執（開）業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辦理者，應交由各該人員辦理，並依法辦理簽證。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施工或檢驗者，乙方應依規定辦理。

依本契約完成之圖樣或書表，如屬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者，應依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有關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之圖樣、書表及技師簽署方式，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12 月 2 日工程技字第 09800526520 號令，該令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網站 <http://www.pcc.gov.tw/> 法令規章/技師法/技師法相關解釋函）

☐ 本契約屬 ☐ 公共工程實施簽證範圍；☐ 甲方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另行擇定應實施簽證範圍：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及項目：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其簽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本契約實施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乙方須於簽約後 _____ 日內（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提報其實施簽證之執行計畫，經甲方同意後執行之。（本執行計畫應具之工作項目，甲方應依工程種類、規模及實際需要定之）

1. 上述執行計畫如屬設計簽證者，應包括施工規範與施工說明、數量計算、預算書、設計圖與計算書，並得包括 ☐ 補充測量、☐ 補充地質調查與鑽探、☐ 施工安全評估、☐ 工地環境保護監測與防治及 ☐ 其他必要項目 _____。（由甲方視工程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勾選及載明其他必要項目）

2. 上述執行計畫如屬監造簽證者，應包括品質計畫與施工計畫審查、施工圖說審查、材料與設備抽驗、施工查驗與查核、設備功能運轉測試之抽驗及 ☐ 其他必要項目 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二） 技師執行簽證時，應親自為之，並僅得就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其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後，始得為之。

（三） 技師執行簽證，應依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於所製作之圖樣、書表及簽證報告上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 (四) 本契約執行技師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規定，就其辦理經過，連同相關資料、文件彙訂為工作底稿，並向甲方提出簽證報告。

十五、其他：

- (一) 乙方所提出之圖樣及書表內如涉及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及安全衛生設施經費者，應以量化方式編列。
- (二) 乙方所擬定之招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其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時，應於提送履約成果文件上敘明理由及提出相關查證資料，並應註明「或同等品」等字樣。
- (三) 工程有土石方出土達3千立方公尺以上或需土達5千立方公尺以上者，乙方應就圖樣及書表內有關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建議提出完整詳細之說明，送甲方審查（該說明書內容之提送及應用如附件）。
- (四) 乙方依契約約定審核(查)甲方之其他契約廠商所提出之各該契約約定得付款之證明文件時，乙方應於7工作天內完成審核(查)，並將結果交付甲方，以利甲方續於8工作天內完成審核及辦理後續作業。
- (五) 乙方應依勞動部「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4點，審酌工程之潛在危險，配合災害防止對策，並依據工程需求，參照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覈實編列安全衛生經費；第12點所定監督查核事項，乙方應納入提報之監造計畫；依第13點所定，於規劃、設計時，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提供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圖說、規範、經費明細表及_____（由甲方依個案實際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等資料，以納入工程之招標文件及契約。
- (六) 乙方應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第4點，建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施工規範、圖說、配置圖及經費明細表，以納入工程之招標文件及契約；第10點所定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監督查核事項，乙方應納入提報之監造計畫。
- (七) 工程採購之預算金額為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者，依據工程價格資料庫作業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乙方編

製工程預算書及招標文件之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及資源統計表，應依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細目編碼編訂說明」及其各章細目碼編訂規則表辦理，且其細目編碼正確率應達40%以上(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40%)，並檢附正確率檢核成果表。若經甲方檢核正確率未達前開比率，乙方應於甲方給予之期限內完成修正工作，逾期者，依第13條第1款計算逾期違約金。如因本案工項非屬前開規則表項目之比率較高，致正確率無法達到前開比率且經乙方提出具體事證或說明，並經甲方核准者，不在此限。

(八) 為推動循環經濟政策，如有可使用以下再生材料之工作項目(由甲方於招標時擇定)，乙方應將再生材料妥適納入設計成果中：

☐ 垃圾焚化廠焚化再生粒料：可運用於「基地及路堤填築」、「級配粒料基層」、「級配粒料底層」、「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及「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等工作項目，相關規範依照環保署訂定之「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

☐ 一貫作業煉鋼爐轉爐石：可運用於「瀝青混凝土鋪面」等工作項目，相關規範依照經濟部認可之「一貫作業煉鋼爐轉爐石瀝青混凝土使用手冊」（公開於工程會資訊網站 <https://www.pcc.gov.tw/> 工程技術/工程技術專案/公共工程運用再生粒料專區）。

☐ 電弧爐煉鋼氧化渣：可運用於「瀝青混凝土鋪面」等工作項目，相關規定依照經濟部訂定之「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九) 為落實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再利用，乙方於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時，應儘量以「刨用平衡」為原則（本工程或跨工程使用），以減少賸餘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如仍有賸餘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時，應依工程個案特性，確實訪價釐清市場行情後編列折價；若已不具市場行情者，則應妥善規劃挖(刨)除料去處，並編列合理處理費用。

(十) 建築物或公共空間如使用地磚者，為避免使用人滑倒，乙方應優先設計防滑或耐磨地磚。

(十一) ☐ 關鍵基礎設施（或甲方指定之設施）人員管制特

別約定：本採購履約標的涉關鍵基礎設施（或甲方指定之設施），乙方履約人員於履約前，應配合甲方之要求辦理適任性查核，經甲方審核同意者，始得參與工作。屬臨時性參與者（例如原監造人力之臨時代理人）得免辦理查核，但應接受甲方或其指定之單位或人員（例如但不限於專案管理單位）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

（十二）本案如涉及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廠商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並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含貼牌）資通訊產品。

（十三）其他：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乙方在履約中，應對履約規劃設計監造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查核。本案委託技術服務，如包括設計者，乙方所為之設計應符合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保護環境、節約資源、經濟耐用等目的，並考量景觀、自然生態、生活美學及性別、身心障礙、高齡、兒童等使用者友善環境。
- 二、甲方於乙方履約期間如發現乙方履約品質或進度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或改正。乙方逾期未辦妥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乙方辦妥並經甲方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乙方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三、乙方不得因甲方辦理審查、查驗、測試、認可、檢驗、功能驗證或核准行為，而免除或減少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
- 四、甲方應依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設立之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對委辦監造廠商或委辦專案管理廠商，辦理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事宜：
 - （一）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應依查核小組查核之品質缺失扣點數計算之。巨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案，每點扣款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貳仟元）；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採購案，每點扣款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壹仟元）；壹仟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採購案，每點扣款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

載明；未載明者，為伍佰元）；未達壹仟萬元之工程採購案，每點扣款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貳佰伍拾元）。

- (二) 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支付，甲方應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三) 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五、前條第14款之監造人力計畫表所列乙方派遣人員未依契約約定到工者，除依契約金額扣除當日應到工人員薪資外每人每日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伍仟元計）；其他：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上開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六、乙方之建築師、技師或其他依法令、契約應到場執行業務人員，其應到場情形及未到場之處置如下。同次應到場執行業務包含下列2種以上情形而未到場者，其懲罰性違約金 ☒分別計算 ☐僅計其中金額較高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分別計算），其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 (一) ☒規劃設計執行計畫內涉及現況調查、鑑界、現地會勘、各階段說明會議及審查會議時，經甲方通知應到場說明者。未到場之處置：
☒每人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5,000 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伍仟元計）。

第十條 保險

- 一、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甲方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 (一) ☒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應投保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甲方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 (二) ☒雇主意外責任險。
 - (三) ☐其他：_____。
- 二、乙方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甲方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
 - (一) 承保範圍：「國家漫畫博物館（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側園區）」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包括得為保險人之不保事項)。

1. 專業責任險部分：

被保險人直接因執行保險單所載業務之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第三人受有損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於保險單有效期間內受第三人之賠償請求，並於保險期間或延長報案期間內提出賠償請求時，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2. 雇主意外責任保險部分：

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在保險期間內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責賠償而受賠償請求時，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保險公司依前項對被保險人所負之體傷賠償責任，除保險單另有約定，以超過勞工保險條例、公務人員保險法或軍人保險條例之給付部份為限。

(二)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三) 被保險人：以乙方為被保險人。

(四) 保險金額：

1. 專業責任險部分：契約價金總額。

2. 雇主意外責任保險部分：

(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5,000,000 元。

(2)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新臺幣 20,000,000 元。

(3) 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 50,000,000 元。

(五)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新臺幣 2,500 元。

(六) 保險期間：自 簽約日 起至 ☒ 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 _____ 之日止(由甲方載明)，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七) 未經甲方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八) 其他：

三、 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

四、 乙方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五、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六、 保險單正本一份及繳費收據副本一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甲方收執。乙方繳交上揭保險單據之最後期限，為決標日後__日(未載明者，為 15)，但屬辦理活動所投保之保險

者，其繳交保險單據之最後期限為辦理活動前__日(未載明者，為3)。

- 七、 乙方應依甲方之本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保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 八、 本契約延長服務時間時，乙方應隨之延長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險期間。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
- 九、 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依第1條第7款辦理。
- 十、 甲方及乙方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第十一條 保證金（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甲方不收取保證金。

☐ 甲方收取保證金，保證金相關規定：(由甲方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辦理，並於招標時載明)

第十二條 驗收

- 一、 驗收時機：
乙方完成履約事項後辦理驗收。
- 二、 驗收方式：
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議方式進行，審查會議紀錄等同驗收紀錄。
- 三、 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審查、查驗供驗收之用。
- 四、 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審查有瑕疵者，甲方得要求乙方於一定期限內改善。逾期未改正者，依第13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
- 五、 乙方履約所完成之標的需另行招標施工，甲方未能於乙方履約完成六個月內完成招標工作且非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得要求甲方終止契約，並辦理結算。
- 六、 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查驗或驗收有瑕疵者，甲方得要求乙方於____日內（甲方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13條遲延履約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 七、 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者
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一)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乙方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二)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但瑕疵非重要者，甲方不得解除契約。
- 八、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甲方除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但若係乙方應投保保險而未投保，甲方得請求乙方給付違約金，違約金之金額以該未投保保險項目契約價金之__%計算(未載明者，為100)。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 一、 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日數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該違約金計算方式：（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 每日以新臺幣 6,000 元計算逾期違約金。（定額，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 依逾期工作部分之規劃設計或監造契約價金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契約文件須分別載明規劃設計及監造之契約價金）
- ☐ 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甲方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比率)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千分之一(甲方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比率；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計算逾期違約金。
- 二、 逾期違約金之支付，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除。
- 三、 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 四、 甲方及乙方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 (一)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二)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三)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 (四)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 (五)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 (六)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 (七)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 (八)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 (九)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十) 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甲方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 (十一)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十二) 甲方之本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 (十三)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五、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六、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乙方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七、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 (一)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 (二)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 (三)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 (四) 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八、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成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 (一)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 (二)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

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三)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四)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2目及第3目之限制。

九、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十、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甲方有延遲付款之情形，乙方得向甲方請求加計年息__%（由甲方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一、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二、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甲方所發生之費用甲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三、乙方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甲方取得全部權利。

☐ 甲方取得部分權利（內容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甲方取得授權（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全部授權。

☐ 部分授權（內容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其他：_____（內容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四、有關著作權法第24條與第28條之權利，他方得行使該權利，惟涉有政府機密者，不在此限。

五、除另有規定外，乙方如在履約使用專利品、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有關專利及著作權，概由乙方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乙方負擔。

六、甲方及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七、甲方對於乙方、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八、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 (一) 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得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
- (二) 除懲罰性違約金及逾期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甲方欲訂上限者，請於招標時載明）
- 契約價金總額。
- ☐契約價金總額之____倍。
- ☐契約價金總額之____%。
- ☐固定金額____元。
- (三) 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或一方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他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 九、 甲方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採購，因乙方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採購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五者，應就超過百分之五部分占該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契約價金規劃設計部分總額計算違約金。但本款累計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本款之「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係指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工程採購決標時之契約價金總額。
- 十、 甲方不得於本契約納列提供甲方使用之公務車輛、提供甲方人員使用之影印機、電腦設備、行動電話(含門號)、傳真機及其他應由甲方人員自備之辦公設施及其耗材。
- 十一、 甲方不得指揮乙方人員從事與本契約無關之工作。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 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乙方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 10 日內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由雙方協議訂定之。
- 二、 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 甲方於接受乙方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通知乙方先行辦理，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乙方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辦理契約變更，需廢棄或不使用部分已完成之工作者，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甲方得辦理部分驗收或結算後，支付該部分價金。
- 五、履約期間有下列事項者，應變更契約，並依相關條文合理給付額外酬金或檢討變更之：
 - (一) 甲方於履約各工作階段完成審定後，要求乙方辦理變更者。
 - (二) 甲方對同一服務事項依不同條件要求乙方辦理多次規劃或設計者。
 - (三) 甲方因故必須變更部分委託服務內容時，得就服務事項或數量之增減情形，調整服務費用及工作期限。
 - (四) 契約執行中涉及應執行其他之工作內容而未曾議定者。
 - (五) 甲方要求增派監造人力，而有第4條第8款之情事者
 - (六) 有第4條第9款變更監造期程需要者。
- 六、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七、乙方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乙方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 (一) 違反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或第3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 (二) 有採購法第50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 (三) 有採購法第59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 (四)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 (五) 乙方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 (六)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有下列情形者：☒履約進度落後 20 %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 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百分比之計算方式：
- (1) 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比者，甲方應先通知乙方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如甲方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其通知限期改善當日及期限末日之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分別以各該日實際進度與甲方核定之預定進度百分比之差值計算；如甲方未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 (2) 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或逾最後履約期限尚未完成履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 ☐其他：。
- (七)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八)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九)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 (十)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
- (十一) 乙方未依契約約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 (十二) 違反本契約第 8 條第 13 款第 1 目至第 3 目情形之一，經甲方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者。
- (十三) 違反環境保護或職業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 (十四)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約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 (十五) 契約約定之其他情形。

二、甲方未依前款規定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三、契約經依第 1 款約定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法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乙方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

甲方有損失者亦同。

- 四、契約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甲方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五、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甲方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乙方為之：
 - (一) 乙方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 (二) 停止履約，但乙方已完成部分之服務費用由雙方議定之。
- 六、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約定。
- 七、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八、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甲方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應補償乙方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
- 九、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而造成停工時，乙方得要求甲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監造工作。
- 十、依前 2 款約規定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6 個月(甲方得於招標時載明其他期間)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 十一、乙方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複委託分包廠商亦同。違反上述約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 2 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 十二、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 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 提起民事訴訟，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技術服務採購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因甲方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乙方提付仲裁，甲方不得拒絕。
 - (三)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 (四) 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 (五)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 (六) 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 (七)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依前款第 2 目後段及第 3 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一) 由甲方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屬前款第 2 目後段情形者，由乙方指定仲裁機構；屬前款第 3 目情形者，由甲方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二) 仲裁人之選定：

1. 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 10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2. 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4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一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3.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 1. 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一位仲裁人。
4.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 2. 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 ☐ 法院 ☐ 指定之仲裁機構 (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 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一位仲裁人。

(三)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1. 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由 ☒ 雙方共推 ☐ 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 (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 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2. 未能依 1. 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 ☐ 法院 ☒ 指定之仲裁機構 (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

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四) 以 ☒ 甲方所在地 ☐ 其他：_____ 為仲裁地（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甲方所在地）。

(五)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六) 仲裁程序應使用 ☒ 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 其他語文：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七) 甲方 ☐ 同意 ☒ 不同意（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八)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三、依第1款第6目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約定如下：

(一) 爭議處理小組於爭議發生時成立，得為常設性，或於爭議作成決議後解散。

(二)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之選定：

1. 當事人雙方應於協議成立爭議處理小組之次日起10日內，各自提出5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2. 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10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1位作為委員。

3.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4. 當事人之一方未能依(2)自名單內選出委員，且他方不願變更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三) 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之選定：

1. 二位委員經選定之次日起10日內，由雙方或雙方選定之委員自前目1. 名單中共推1人作為召集委員。

2. 未能依1. 共推召集委員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四) 當事人之一方得就爭議事項，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請求小組協調及作成決議，並將繕本送達他方。該書面通知應包括爭議標的、爭議事實及參考資料、建議解決方案。他方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將繕本送達他方。

(五) 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1. 召集委員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30日內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獨立、公正處理爭議，並保守秘密。

2. 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3. 小組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90 日內作成合理之決議，並以書面通知雙方。
- (六)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13 條規定。委員因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依第 2 目、第 3 目辦理。
- (七) 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向召集委員及他方表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有契約之拘束力。惟涉及改變契約內容者，雙方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爭議，得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 (八) 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爭議處理小組未能依第 5 目或當事人協議之期限召開會議或作成決議，或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者，協調不成立，雙方得依第 1 款所定其他方式辦理。
- (九) 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由契約雙方平均負擔。
- (十) 本款所定期限及其他必要事項，得由雙方另行協議。
- 四、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中油大樓）；電話：02-8789-7530。
- 五、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 (二) 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但結果被認定部分有理由者，由雙方協議延長該部分之履約期限或免除該部分之責任。
- 六、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 七、乙方與本國分包廠商間之爭議，除經本國分包廠商同意外應約定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設立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民事法院、仲裁機構或爭議處理機構解決爭議。乙方並應要求分包廠商與再分包之本國廠商之契約訂立前開約定。

第十八條 其他

- 一、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甲方之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 乙方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甲方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乙方應備翻譯人員。
- 四、 甲方與乙方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五、 甲方及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六、 乙方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請查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1月13日工程企字第10100017900號函（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網站 <http://www.pcc.gov.tw/> 法令規章/政府採購法規/採購法規相關解釋函），乙方人員及其他技術服務或工程廠商應遵守法令規定，善盡職責及履行契約義務，以免觸犯法令或違反契約規定而受處罰。
- 七、 甲方、乙方、施工廠商及專案管理單位之權責分工，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招標當時工程會所訂「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或「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由甲方依案件性質檢附，並訂明各項目之完成期限、懲罰標準)，或「統包模式之工程進度及品質管理參考手冊」辦理。
- 八、 依據「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 九、 乙方內部揭弊者保護制度及甲方處理方式：
 1. 乙方人員（包括勞工及其主管）針對本採購案發現其雇主、所屬員工或甲方人員（包括代理或代表甲方處理採購事務之廠商）涉有違反採購法、本契約或其他影響公共安全或品質，具名揭弊者，乙方應保障揭弊人員之權益，不得因該揭弊行為而為不利措施（包括但不限解僱、資遣、降調、不利之考績、懲處、懲罰、減薪罰款〈薪〉、剝奪或減少獎金、退休〈職〉金、剝奪與陞遷有關之教育或訓練機會、福利、工作地點、職務內容或其他工作條件、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非依法令規定揭露揭弊者之身分）。但若發生違法或違約之行為（例如無故曠職、洩漏公司機密等），不在此限。
 2. 乙方人員之揭弊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得受前目之保護：
 - (1)所揭露之內容無法證實。但明顯虛偽不實或揭弊行為經以誣告、偽證罪緩起訴或判決有罪者，不

在此限。

(2)所揭露之內容業經他人檢舉或受理揭弊機關已知悉。但案件已公開或揭弊者明知已有他人檢舉者，不在此限。

3. 乙方內部訂有禁止所屬員工揭弊條款者，該約定於本採購案無效。
4. 為兼顧公益及採購效率，甲方於接獲揭弊內容後，應積極釐清揭弊事由，立即啟動調查；除經調查後有具體事證，依契約及法律為必要處置外，乙方及甲方仍應依契約約定正常履約及估驗。

十、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立契約人：

甲 方：文化部

授權代理人：人文及出版司司長 楊婷嬪

地 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4 樓

電 話：(02)8512-6465

乙 方：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統 一 編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第2條附件1 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

一、甲方應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配合辦理下列事項，但已納為乙方服務項目者，不在此限：

- (一) 提供規劃設計需求資料。
- (二) 提供必要之土地、地上物等產權相關資料。
- (三) 提供必要之基地鑑界資料。
- (四) 提供必要之基地地形測量資料。
- (五) 提供必要之地質鑽探試驗報告等資料。
- (六) 工程預算總金額(或工程發包經費上限)。
- (七) 其他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上開原由甲方辦理事項，如甲方於決標後改委由乙方代為辦理，其服務費用應另行約定。

二、乙方提供之服務：(甲方視委託辦理項目勾選)

■ (一) 規劃：

- (1) 勘察工程基地。
- (2) 繪製工程基地位置圖。
- ☐ (3) 可行性研究結果之檢討及建議。
- (4) 計畫相關資料之補充、分析及評估。
- ☐ (5) 運輸規劃。
- (6) 製作規劃圖說。如配置圖、各層平面圖、立面圖及具代表性之剖面圖等草案構想。
- (7) 製作工程計畫書。如設計準則、規範等級說明、構造物型式及施工法(含特殊構造物方案及比較)、材料種類、結構及設備系統概要說明、☐ 構造物耐震及防蝕對策、☐ 營建土石方處理、工程計畫期程、各層面積計算、工程經費概算等初步建議。
- ☐ (8) 都市計畫、區域計畫等之規劃。
- ☐ (9) 施工計畫、交通維持計畫、監測及緊急應變等初步規劃。
- (10) 使用期限規劃及維護管理策略。
- (11) 規劃報告。
- (12) 其他與規劃有關之技術服務：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 (二) 設計：

■ (1) 基本設計：

■ A 規劃報告及設計標的相關資料之檢討及建議。

B 基本設計圖文資料：

a 構造物及其環境配置規劃設計圖。

- b 基本設計圖。如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及其他基本設計圖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 c 結構及水、電、空調、消防等設備系統研擬。
- d 工程材料方案評估比較。
- e 構造物型式及工法方案評估比較。
- f 特殊構造物方案評估比較。
- g 構造物耐震對策評估報告。
- h 構造物防蝕對策評估報告。
- i 綱要規範。
- J 無障礙及共融式環境設計準則之研擬及檢討。
- C 量體計算分析及法規之檢討。
- D 細部設計準則之研擬。
- E 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方案。（工程規模及土石方產出量符合第8條第17款第7目約定者需提報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建議說明書）。
- F 施工規劃及施工初步時程之擬訂。
- G 成本概估。
- H 採購策略及分標原則之研訂。
- I 基本設計報告。
- (2) 細部設計：
 - A 細部設計圖文資料：
 - (a) 建築工程圖文資料。如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排水配置圖、地質柱狀圖、天花板、門窗詳圖、裝修表等、無障礙及共融式環境空間配置圖等。
 - (b) 結構圖文資料。如結構詳圖、結構計算書等。
 - (c) 設備圖文資料。如水、電、空調、消防、電信、機械儀控等設備詳圖、計算書、規範等。
 - B 施工或材料規範之編擬。
 - C 工程或材料數量之估算及編製。
 - D 成本分析及估算。
 - E 施工計畫及交通維持計畫之擬訂。
 - F 分標計畫及施工進度之擬訂及整合。
 - G 發包預算及招標文件之編擬（乙方提供之預算書圖以___份為限，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5份為限）。
- (3) 代辦申請建築執照與水、電、空調、消防或電信之工

程設計圖說資料送審。

■ (4) 協辦招標及決標：

A 各項招標作業，包括參與標前會議、設計、施工說明會。

B 招標文件之釋疑、變更或補充。

C 投標廠商、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之審查及諮詢。

D 開標、審標及提供決標建議。

E 契約之簽訂。

F 招標、開標、審標或決標爭議之處理。

(5) 其他與設計有關之技術服務：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A. 規劃設計階段，乙方須配合審查需要，製作草案模型或 3D 模擬圖，費用均已包含於契約價金，不另計價。

B. 偕同有關單位協調電力、自來水、天然氣、污水處理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配合本工程規劃、設計、敷設等各項公用設施，以及向各該事業主管機構申請審查手續，並核准通過。

C. 應負責本工程建築物結構設計、水電及空調設備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合格專業技師負責辦理外，應由上開技師負技師法及相關法令之責任。

D. 如無法立刻工程發包，未來發包時須無條件協助修正預算及書圖，且對於提送規劃設計書圖應力求詳盡，為日後施工期間如有設計之瑕疵、疏失或錯誤，乙方仍應負責資料補充及修正之責任，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

E. 工程規模及土石方產出量如符合第 8 條第 17 款第 7 目規定者，應包含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建議說明。

F. 協助招標文件之釋疑、變更及補充；倘若甲方上網招標公告連續流標兩次(含兩次)以上，乙方應主動提出流標原因及因應對策等資料(針對設計內容、預算及與本案有關等事項做整體通盤檢討，必要時甲方得要求乙方出示疑義項目之三家(含)以上報價單)，並於甲方通知出席檢討會議上一併檢附上述資料。

其他附件

- 一、針對交通、水利、環保等工程之技術服務項目，請甲方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自行訂定工作事項。
- 二、工程規模及土石方產出量如符合第 8 條第 17 款第 7 目規定者，應包含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建議說明。

第8條附件

「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建議說明書」補充規定

一、【目的】

「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建議說明書」（以下簡稱本說明書）之撰擬，係為使各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以下簡稱機關）迅速掌握規劃設計圖說內有關土石方減量、平衡作法及預計產出餘土數量，並利評估後續收容處理之可行性，俾據以決定餘土收容處理之最適方案，並合理編列相關預算。

二、【適用條件】

機關委託規劃設計時，應於技術服務招標文件規定：土石方出土達3千立方公尺以上或需土達5千立方公尺以上者，規劃設計單位提送機關審查之成果應包含本說明書所載事項。

三、【說明書內容】

（一）機關應督促規劃設計單位充分掌握工區土石方調查、鑽探等資料及潛在之餘土收容處理場所或交換工程對象等資訊，以土石方減量、平衡之原則，辦理土石方之相關規劃設計作業，並提出餘土收容處理之具體可行建議。

（二）本說明書內容撰擬之項目及重點如下：

項次	項目	重點
一	土石方減量、平衡等設計作法	1. 說明規劃設計圖說有關土石方減量、平衡等理念及具體作法。 2. 應配合整體施工土石方之自我平衡目標，考量個案工程之減量、平衡。 3. 經評估施工產出土石方之處理或交換有實際困難者，必要時仍應以工程手法克服。
二	預定出土之工程區位、土質種類、數量及預計時程	1. 依據工地調查、鑽探及相關佐證資料，說明預定出土之工程區位、土質種類及總數量。 2. 依據規劃設計圖說採用之工法及預估施工工期，說明施工各階段預定出土之工程區位、土質種類、數量及預計時程。
三	良質土石方成本估算及處理建議	1. 依據工地調查、鑽探及相關資料，按規劃設計圖說數量及近期市場行情，推估良質土石方成本。 2. 考量工地環境、運輸道路、良質土石方之數量及

項次	項目	重點
		估算成本，具體建議機關可採行之良質土石方處理方式，例如價值列入競標之工程項目、標售等。
四	潛在之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或交換工程	協助甲方進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路申報並充分掌握及詳細說明潛在之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或交換工程對象，包含地點、收土總類、容量或處理能量等資訊。
五	土石方處理建議	1. 依第二項「預定出土之工程區位、土質種類、數量及預計時程」及第四項「潛在之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或交換工程」，具體建議機關可採行之土石方最適處理方案及替代方案。 2. 土石方處理方案，應就「納入工程施工契約內」、「另案辦理土石方收容處理採購」、「另案自行設置收容處理場所」、「土石方交換」或其他等各種處理方案，分別評估及比較優劣條件、成本及可行性。 3. 出土達50萬立方公尺以上，應評估自行設置、審查或特約收容處理場所。
六	土石方運輸及處理成本分析	1. 依第五項「土石方處理建議」，說明預算書及單價分析表有關土石方運輸及處理成本之分析依據及合理性。 2. 對於劣質土石方： (1) 考量出土地點及土質，檢討運輸及處理成本是否足夠？ (2) B6、B7類土石方如擬以B3、B4類土石方向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辦理申報，應具體說明土質加工改良之工地設備、方法及相關成本。
七	需土工程與交換對象可行性分析	協助甲方進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路申報並掌握所需土質種類、數量、潛在交換對象及評估來源適宜性。

四、【說明書之提送及應用】

- (一) 規劃設計單位就所提出之圖樣及書表內有關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相關建議，併提本說明書送機關審查。
- (二) 機關審查本說明書後，應據以決定餘土收容處理之

後續採行方案（如「納入工程施工契約內」、「另案辦理土石方收容處理採購」、「另案自行設置收容處理場所」、「土石方交換」或其他等），並合理編列餘土之收容處理相關預算，工程方能辦理發包。

（三）前項餘土之收容處理，機關如採行納入工程施工契約內由施工廠商辦理：

1. 參據本說明書及工程會訂頒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9條訂定契約相關內容。
2. 本說明書提供施工廠商於工地實際產出餘土前，作為其擬訂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之參考。

五、【其他配合事項】

本計畫書內容之詳實度及可行性，工程會於辦理經費審議作業將嚴格審查，並列入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之重點。